

2022 68

3

3

2022 9 16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1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57号）

3 1043 2021 2020
2022 350 2025 2336
3 4.5
95%
95%
98%
3

10

8

.0

" + "

1

2

1

3

3

2019 15

3

2020 1

2020 96

2020

8

3

2020 14

2020 40

"

”

”

”

”

”

2020

2022

2025

1

2

3

4

10

5

8

6

“

”

7

0-3

2 3

8

9

10

11

12

2023

1

2-3

2

1

3

3

1

3

2

3

3

1

3

3

1-2

0-3

“

”

2019 76

"

"

3

2

2019 1606

(
2019 76)

2020 40

3

1

2

3

4

5

6

PPP

7

10

8

9

10

“

”

11

12

13

14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区卫生健康局	<p>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机构。2022年，建立雁江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婴幼儿保健与儿童早期发展指导以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预防、传染病监控等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采取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成1个以上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形成以城区为龙头、乡镇（街道）社区为主干、居民小区为基础细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网络体系，全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p>	<p>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强化居民照护婴幼儿合法权益保障。贯彻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法规，强化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陪产假、育儿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及工作方式，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为家庭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鼓励有意愿且具有专业经验的教师及医生发挥积极作用，依法组建婴幼儿照护志愿服务队，对社区内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志愿服务。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p>	<p>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加强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新建住宅（小）区要与配套托育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规划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城区及已建成居住区无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限期通过新建、回购、租赁、置换、改造等方式建设（其中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建设）。鼓励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形式，充分利用公园、社区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文化场馆、体育场所等资源，建立婴幼儿照护或早期发展活动场所，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p>	<p>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4	区卫生健康局	<p>强化托育照护支持。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专家库，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师资培训体系，编写家庭婴幼儿照护技能培训指南，支持各地通过家长学校、孕妇学校、父母课堂等对群众进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大力建设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局 国家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606号），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建设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采取建设补贴、营运补贴等形式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有条件的幼儿园设立托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按照学前教育补贴办法给予补贴。对符合规定的托育机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地方债券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形成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等多元结合投入机制。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场所优先用于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设施，并在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下对租赁价格、品牌经营等方面予以优惠。支持就业人群密集的工业（产业）园区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通过自建自营或委托运营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可向附近居民适当开放。支持各地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鼓励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可综合利用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转型普惠托育机构。到2025年普惠托位占比超过60%。</p>	<p>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5	区卫生健康局	<p>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教育和健康指导。由妇幼保健院牵头成立以婴幼儿照护服务、幼儿早期教育、卫生健康相关专家为主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专家团队，为辖区内婴幼儿提供早期发展教育和健康指导服务。一是在社区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经常性家长课堂和亲子活动，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早期教育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开展婴幼儿家庭访视、健康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喂养与营养指导、预防接种和疾病控制等指导服务。</p>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6	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p>实行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制度。举办各类托育机构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要在托育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要在托育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局制定的《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在15日内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在30日内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与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共享。</p>	区卫生健康局
7	区卫生健康局	<p>实行托育服务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各类托育机构开展托育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根据规模，应当配置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人员。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从业条件和从业资格。</p>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8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p>建立用地优先保障机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年度用地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科学规划布局托育服务用地，将行业主管部门编制专项规划确定的托育服务用地、标准、布局等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各片区详细规划，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落实托育服务设施用地划拨政策，符合条件的政府、事业单位及企业腾退的用地、用房，优先用于托育服务。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鼓励农村三产留地、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托育服务。</p>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内容	配合单位
9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和培训。要在中、高职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满足各类照护服务需求。加强托育服务机构人员管理，明确岗位职责，提高行业待遇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婴幼儿托育服务队伍。加强对育婴员、营养员的职业技能培训，规范职业培训市场，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10	区发展改革局	严格落实优惠保障政策。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严格执行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落实托育服务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11	区卫生健康局	建立托育行业规范标准。建立健全托育服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明确监督管理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面加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运营秩序、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等方面监管。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公安、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综合监督，并对日常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婴幼儿照护服务过程中对婴幼儿的安全健康负主要责任，同时要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托育机构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并将相关责任人和市场主体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责任。对未登记、注册或设施条件差、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机构，由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各类托育机构
12	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等级评价和动态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托育机构等级评价标准，定期组织人员对托育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实施动态管理，评价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